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特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及農業委員會「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等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確保及推動生物安全相關工作，本校依前點規定及準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同意及督導。
  - （二）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
  - （三）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改善督導。
  - （四）基因轉殖或重組試驗生物安全之審議。
  - （五）生物安全訓練之指導。
  - （六）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之審議。
  - （七）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報告。
  - （八）感染性實驗室啟用或關閉之審議。
  - （九）生物安全爭議問題之審議。
  - （十）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事項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推薦本校相關專長或技術之教職員，送請校長遴聘之。
-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
- 五、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之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於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 99 年 12 月 29 日校長核准，99 年 12 月 29 日公告。